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3 人，分别为王永浩先生、李鹏云先生、郝献涛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201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为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